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6年4月17日以通讯的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国平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其中董事阎晓辉先生、陈家春先生、周楷唐先生、卢世刚先生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

公司独立董事陈家春先生、卢世刚先生、周楷唐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总经理徐双喜先生递交的《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整体经营情况，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2025年度的各项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400,006,8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内公司股份3,200,000股的396,806,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9,840,340元（含税），实际分派的金额以公司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本次利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

荐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披露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阅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具有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阅了该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因全体董事为本次议案的关联董事，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具有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徐双喜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邓支华先生、董事程思远先生兼任公司副总经理，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 2026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75,000 万元，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履行股东责任，2026 年拟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7,000 万元，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对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报告内容如实反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自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的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出具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准确、真实、公允、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

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修订本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修改后《公司章程》全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由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修订本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由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抗病毒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将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武穴宏源锂电新能源材料一体化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 95,781.20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20,680.00 万元，自筹资金 75,101.20 万元。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结合当前超募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方式、建设内容、超募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超募项目“武穴宏源全厂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一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5 年 9 月 18 日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尹国平先生、阎晓辉先生、徐双喜先生、邓支华先生、尹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9.1 《关于提名尹国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2 《关于提名阎晓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3 《关于提名徐双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4 《关于提名邓支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5 《关于提名尹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楷唐先生、陈家春先生、卢世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20.1 《关于提名周楷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 《关于提名陈家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3 《关于提名卢世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

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21、审阅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阅了该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

因全体董事为本次议案的关联董事，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对本次会议尚待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